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黃濬智

被上訴人 慈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長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勞動法庭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111年度東勞小字第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原審判決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565頁）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1日起算20日，於112年7月10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2年7月17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可稽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命由上訴人負擔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楊憶忠
02			法官	蔡易廷
03			法官	張鼎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蘇美琴